

聲 請 人 許 澤 云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聲 請 准 許 提 起 自 訴 案 件 ， 聲 請
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
1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聲紋並非個
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，係對憲法第 22
條所保障之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權、人格權等，有根本上錯誤
之理解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
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
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
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
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
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
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
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
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

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
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